

HT-202501075

合同编号: _____

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: 长安未来信息港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
(2018年版)》修订工作

委托方(甲方): 西安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(乙方):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

委托方(甲方): 西安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(乙方):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,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、自愿有偿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就长安未来信息港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(2018年版)》修订工作合作事宜,达成以下共识: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长安未来信息港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(2018年版)》修订工作。

第二条 执行的技术标准

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,乙方应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,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。

第三条 项目内容

项目内容主要包括:调查分析长安未来信息港建设状况;调查分析长安未来信息港土地批准和供应状况;长安未来信息港整合优化范围划定和规模确定;编制汇总长安未来信息港目录修订成果。

第四条 成果提交及工作期限

4.1 提交成果

- (1) 长安未来信息港表格数据成果;
- (2) 长安未来信息港空间数据成果;
- (3) 长安未来信息港图件成果;

(4) 长安未来信息港界址点坐标;

(5) 长安未来信息港文本成果;

(6) 长安未来信息港证明材料扫描件。

以上成果资料纸质版 2 份, 电子版 1 份。

4.2 工作期限

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要求及提交成果时间节点, 完成长安未来信息港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(2018年版)》修订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

5.1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16.00 万元(大写: 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)。

5.2 支付方式: 甲、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,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60%, 即人民币 9.60 万元(大写: 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), 作为项目前期启动经费; 项目成果提交陕西省发展改革委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40%, 即人民币 6.40 万元(大写: 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), 乙方向甲方移交成果。甲方向乙方付款前,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:

(1) 协调西安市、长安区及其各职能部门, 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;

- (2) 配合乙方完成资料收集工作;
- (3)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协作经费;
- (4) 监督、检查合同履行情况。

6.2 乙方责任:

- (1) 全面完成项目所要提交的成果;
- (2) 正确使用项目经费, 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;
- (3)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、数据、信息等严格保密;
- (4)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, 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。
- (5) 乙方提交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,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和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, 否则,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, 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、积极协商的态度, 严格履行本协议, 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履行期间,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 乙方未启动工作

的,甲方不需支付相应费用;乙方已开展工作的,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。

2.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转让或传播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甲方有权索赔。

第十条 其他

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,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签署页，本页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西安郭杜教育科技产
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

乙方(盖章): 陕西华地勘察设
计咨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

签订日期: 2025年4月25日

签订日期: 2025年4月25日

账户名称: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

账 号: 6100 1781 5000 5250 7145